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一期工程之建設

### 建設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中國開始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並將由泰州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設並投入營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建設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中國開始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一期工程(「**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並將由泰州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光伏發電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設並投入營運。光伏發電項目之主要資產將包括設備。由於光伏發電項目尚未投入

營運，因此，泰州新能源之賬目內概無記錄與光伏發電項目有關之賬面值、收入或溢利。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將透過與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金。

就建設光伏發電項目而言，泰州新能源已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合同：(i)與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96.18%)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總承包合同，據此，泰州新能源委聘中核能源以交鑰匙方式為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提供項目設計、工程、施工、安裝、培訓、保修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00,000元)，將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及(ii)與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合同，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將委託泰州新能源向中核能源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000,000元)，將由融資租賃公司於交付設備時以現金支付。

為根據買賣合同向泰州新能源供應設備，中核能源已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000,000元)向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該採購乃按一般採購程序進行，且代價乃由中核能源與供應商參考同類設備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本公司、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泰州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中核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核能源96.18%及3.82%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Triple Delight Limited間接擁有。中核能源主要從事承包新能源項目。融資租賃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 **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鑑於未來太陽能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利好產業政策的支持，董事認為營運光伏發電項目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及認為，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及資產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合同」	指	泰州新能源與中核能源就光伏發電項目之工程及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總承包合同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合同」	指 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就泰州新能源代表融資租賃公司向中核能源購買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新能源」	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